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434001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度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根据新编办〔2019〕5号《中共新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要求，新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主要职能为：负责制

定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运作规则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形市场职责，主要负责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国有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罚没物品及其他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服务工作。接受委托或依据授权，承担政府采购、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及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代理业务。负责发布、收集、存储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资料。负责提供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和出让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咨询服务。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跟踪服务，及时报告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问题，并协助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负责管理和提供县公共资源交易设施设备及场所，依法、依规管理交易专用账户。负责新平县“中介超市”的运行管理工作，承担综合评标专家库的运行、维护和专家选用工作，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管理。完成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建议参照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或各部门（单位）官方网站对职能和机构的相关表述进行公开。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认真学习中央、省、市县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倡廉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积极参与领导班子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加强对股室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情况自查，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 8 份，将党风廉政责任和任务落实到股室。参加政务局组织廉政教育活动，2022 年观看警示教育视频 2 次，到新平县警示教育基地观看违纪违法案例 1 次，切实做到警钟长鸣，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初与分管股室长签订 2022 年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书 5 份，开展股室长业务工作提醒和廉政谈话 11 人次，层层压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

2.加强交易平台整合凸显。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全面推行电子交易 2.0 系统的运用，形成全省规则统一、数字共享交易服务平台，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力推在线开标，提升招投标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疫情防控风险和招投标交易成本 1-10 月共完成交易项目 83 个，交易金额 208,401.36 万元，节约资金 12,929.59 万元，进场项目全部实现网上开评标，网上开标率达 100%，极大减轻投标人投资成本，营商环境得到提升；完成远程异地评标 13 个。进场交易项目全部实现电子化招投标和网上开标，网上开标率为 100%。

3.综合信用联合审查持续推进。根据《新平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场主体综合信用开展联合审查的实施方案（试行）》（新改委发〔2021〕5 号），积极开展综合信用联合审查。1-10 月共开展综合信用联合审查 15 个项目 20 个标段，审查金额达到 117,871.46

万元，对 60 家市场主体法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处罚、经营异常、社保缴纳等方面开展联合审查，市场主体法律法规意识得到增强，投标人诚信意识有所提升。

4.加强“政采云平台”巡检力度。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全省一张网”工作的通知》（云财规〔2021〕2号），中心认真履行电子卖场日常管理职责，承担了电子卖场供应商征集、注册审核、商品审核、供应商及商品日常管理、违规处理等相关工作。政采云电子卖场审核供应商注册信息 122 条，审核网上超市商品上架信息 2,704 条。2022 年 1 月-9 月，完成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网上超市、网上服务市场采购订单数 307 条，采购计划预算总金额 946.76 万元，成交总金额 821.62 万元，节约资金 125.14 万元，节资率达 13.22%。无采购计划订单（服务类）10 单，成交总额 2.80 万元；2022 年 5 月，随机巡检供应商 19 家次，巡检商品 1,000 余件，违规处理（冻结）125 件，中心以简讯的形式在新平县政务信息网、大美新平（APP）进行了通报。

5.工程建设项目“应进必进”专项整治取得成效。一是围绕 2022 年以来，县发改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含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各责任单位是否存在公开招标项目“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项目是否存在

“应招未招”、“化整为零”规避招标开展自查。二是对招投标主管部门监督人员、招标（采购）主体单位领导及具体从事招标（采购）工作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等参与交易各方主体开展廉政自查。三是围绕2021年1月至今县区内的所有林草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含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对照《关于开展全市林草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纠治理工作的通知》（玉发改法规〔2022〕124号）要求，在县林业和草原部门使用各级财政资金支付的工程项目开展的自查。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股、政府采购股、工程交易股、产权交易股、中介超市信息服务股。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1.其他事业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9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

制 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一级预算部门统一公开，此表为空表；

本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一级预算部门统一公开，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548,530.3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48,530.35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09,375.04 元，增长 7.6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9,375.04 元，增长 7.60%；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事业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经营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其他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工资薪金等）人员经费拨款收入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548,530.35 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5,976.35 元，占总支出的 95.96%；项目支出 62,554.00 元，占总支出的 4.04%；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09,375.04 元，增长 7.60%。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29,812.74 元，增长 9.57%；项目支出减少 20,437.70 元，下降 24.63%；上缴上级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变化；经

营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薪金等人员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困难，部分项目经费未能及时兑付，导致项目资金支付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485,976.35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445,819.35 元，占基本支出的 97.3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0,157.00 元，占基本支出的 2.7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完成特定的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2,554.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项目支出全部用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日常运行及维护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48,530.3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375.04 元，增长 7.60%，主要原因是：工资薪金等人员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29,379.1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39%。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0,051.8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82%。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03,054.3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65%。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26,04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4%。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交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000.00 元，占总支

出决算的 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5,00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5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711.00 元，下降 25.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711.00 元，下降 25.5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开展此项内容；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6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平均每人次接待金额约为 78.00 元。主要用于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发生此项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本单位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产总额 2,896,558.94 元，其中，流动资产 2,529,571.94 元，固定资产（原值）366,987.00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

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980,810.96 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58,552.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

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43400101111